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 10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忠	5360600	9.87
2	陶松满	3735760	6.88
3	徐芳琴	2489200	4.58
4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3.61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1.68

6	王岳法	859600	1.58
7	周其华	735000	1.35
8	汪更新	719600	1.33
9	李洪波	705800	1.30
10	吴昌玲	356420	0.66

## 二、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忠	5120100	9.43
2	陶松满	3735760	6.88
3	徐芳琴	2489200	4.58
4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3.61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0000	1.68
6	王岳法	859600	1.58
7	周其华	735000	1.35
8	汪更新	719600	1.33
9	吴昌玲	356420	0.66
10	刘美玲	300700	0.55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